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冯伟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8）第 3290 号”《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在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17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有股本 17,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97.00 万元，同时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共计派送红股 1360 万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完成。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唐银锋律师、丁亚玲律师

结论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8-011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